

核准設立有案之神學院免徵房屋稅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62.3.13.臺財字第2192號函（不再援用）

發文日期：民國62年3月13日

已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有案之神學院，其使用之房屋與土地為神學院或教會所有者，應准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註：即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